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第十五任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 提問單

單位		職稱	
姓名			
提問對象	☐ 1 號候選人 ☐ 2 號候選人 ☐ 3 號候選人 ☐ 4 號候選人 ☐ 5 號候選人 ☐ 6 號候選人		
提問內容：(請以條列方式陳述)			

註：

- 1、說明會當日不便出席人員，得將提問單送交人事室，由人事室統一彙整後於說明會當日逕送主持人，並由主持人於該候選人「意見交換」程序時，代為提問。
- 2、提問應以候選人治校理念內容為主，請勿有下列不當言論或舉動：(1)內容涉及為特定候選人宣傳、關說或請託。(2)干擾他人發言或擾亂會場秩序進行。(3)涉及人身攻擊及私人領域之不當言論。(4)提問內容明顯與治校理念無關。(5)其他違反說明會進程序之舉措。